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邱明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陸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邱明地於民國92年5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85633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

01 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
02 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
03 欠聲請人新臺幣85633元整，及自民國102年04月17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
05 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
06 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
07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
08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[自民國104年
09 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，均以年息百分
10 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]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